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672

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
受文者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96047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邱傳勝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07

電子信箱：DL-00770@mail.tapei.  
gov.tw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政策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新冠肺炎防疫政策，保障國人健康，貴會近期如有召開相關會議，請延後至109年5月31日後再辦理召開工會相關會議，並避免團體餐會以杜絕群聚感染。
- 三、近期內，工會的大會及勞工教育或出國交流參訪活動建議延後舉辦，以減少參加在廣場或室內的群聚活動，降低被感染的風險，請以勞工健康優先，配合政府防疫工作，進出醫院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如有發燒等症狀，請主動求醫，並做好自己的健康管理，保護自己，一起來防疫。
- 四、本局原訂於109年4月舉辦之109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及餐宴將延期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信瑜